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文俊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梁麗芳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梁剛銳先生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本標先生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利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邱伯衡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黎倩君小姐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師
盧迪生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出席議程三的：

梁文豪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湯健成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梁家聰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出席議程四至六的：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出席議程四的：

麥安基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
鍾德有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體育發展)1
謝惠明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5
黃知文先生 Design 2 (HK) Ltd. 顧問建築師高級建築師

出席議程五的：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孫明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黃維均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程玉宇先生 Design 2 (HK) Ltd. 董事
陳展程先生 Design 2 (HK) Ltd. 建築師助理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出席議程六的：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開會詞：

主席歡迎：

(a)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梁麗芳女士；以及
 - (iv)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 (b) 及出席議程二的：
- (i)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剛銳先生；
 - (ii)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陳本標先生；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馬利德先生；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林盛國先生；
 - (v) 運輸署總工程師邱伯衡先生；
 - (vi)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李志苗女士；
 - (vii)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尹萬良先生；
 - (viii)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師黎倩君小姐；以及
 - (ix)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盧廸生先生。

2. 主席表示，下述委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原因如下：

- (a) 歐立成先生及陳有裕先生 MH 因事離港；
- (b) 徐是雄教授 SBS 前往美國公幹；以及
- (c) 陳文俊先生離港公幹。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7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並無修改。

議程二：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規劃概念圖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8/2006 號)

4. 梁剛銳先生簡介有關研究進展。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早前除就有關研究諮詢本委員會外，還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港島區區議會、專業團體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結果顯示，「主幹道隧道方案構想一」是最為各方接受的方案。小組委員會亦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確認以「主幹道隧道方案構想一」為擬備規劃概念圖的基礎，並請顧問公司以不同主題制定海濱優化計劃及土地用途建議，而有關計劃應反映是次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顧問公司會於稍後介紹有關規劃概念圖。他指出，規劃概念圖有以下三個要點：

- (a) 根據在公眾構想階段達致的共識，顧問公司建議在灣仔海濱發展五個特色主題區；
- (b) 政府承諾因中環灣仔繞道而填取的土地，只會作公眾用途，而不會留作出售。除了滿足基礎設施的需要外，所有填取的土地，也會留作優化海濱之用；以及
- (c) 規劃概念草圖特別關注海濱的暢達性，並提供多樣化的公眾活動空間。

梁剛銳先生又指出，「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計劃將於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展開。其後，將制定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及修改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5. 盧廸生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及電腦模擬片段簡介規劃概念圖詳情，內容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8/2006 號。他補充如下：

- (a) 公眾要求將會議展覽中心至前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海濱地帶闢建為綠化休憩區供靜態用途，並要求該區加入以「水」為重點主題的園境設施；
- (b) 公眾亦要求保留銅鑼灣避風塘，特別是午炮及水上天后廟，

以提升該區文化遺產的價值；

- (c) 公眾希望北角海濱可供市民作靜態康樂用途；
- (d) 當局規劃該區時，會以優化海濱為主題，並會凸顯海濱區的特色，以不同的優化海濱主題營造一個多元有趣的海濱地帶。優化海濱主題包括悠閒、活動、文化、歷史等元素；
- (e) 建議在近避風塘範圍興建主幹道通風大樓，而主幹道的行政大樓則置於東區走廊的橋底；以及
- (f) 公眾亦表示，要發展海濱，必須改善現有連接海濱的行人通道。故此，規劃概念圖亦包括擬建九條行人通道。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6. 朱慶虹先生、楊小璧女士、黃志毅先生、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柴文瀚先生、黃文傑先生 **MH**、鄧文傑先生、陳理誠先生、高錦祥先生 **MH**、張錫容女士、石國強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等十四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小組委員會有關在海濱設立五個「特色主題區」的建議，並支持設立一水上康樂區供市民使用。此外，委員亦支持將維園與海濱連接以方便市民欣賞維港景色的方案；
- (b) 多位委員認為能夠在香港此石屎森林中發展一處休閒區域，實堪讚賞；
- (c) 多位委員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主幹道，以改善港島區東西行的交通，從而紓緩南區的交通問題，但認為長遠而言，當局應盡快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改善港島的整體交通情況；
- (d) 多位委員支持在藝術文化區設置戶外表演場地，並建議效法倫敦及巴黎等地，讓一般藝術家即場表演，以增特色，藉以吸引遊客及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
- (e)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可以考慮將文化藝術區發展成本港地標（如澳洲的雪梨歌劇院等模式的地標）。另外，委員亦表示，近年維港兩岸不時進行燈光匯演，吸引遊客，故此，當局規

劃灣仔海濱的設計時，亦應研究加入燈光效果，以配合尖沙咀彼岸的燈光；

- (f) 部分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銅鑼灣避風塘一帶的行人通道較為迂迴，相當狹窄，只可供兩三人並行。他們認為該處與海濱寬闊的環境並不配合，因此建議當局擴闊行人路或加強行人過路系統，以方便行人；
- (g) 有委員對當局有關在藝術及文化區預留用地以擴建演藝學院的建議，有所保留。該委員表示，政府剛將薄扶林牛奶公司的舊址撥予演藝學院，因此，該委員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再將海濱附近的珍貴用地撥予該院，此外，該委員亦希望政府在批出有關地段予演藝學院擴建前，首先考慮香港藝術的長遠發展，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倘該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遙遙無期，則建議當局可以將用地發展為歌劇院或音樂廳，以紓緩場館不足的情況；
- (h) 有委員詢問水上活動區的設施詳情，並關注該區是否有足夠地方供市民進行水上活動，亦擔心如市民攜帶大型用具往該區進行水上活動，將會產生更多交通問題；
- (i)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文化歷史區會保留避風塘的傳統文化特色，包括遊船河及海上食肆等；不過，早前該區亦曾經進行相關活動，但成效不大。因此，該委員關注文化歷史區的實際成效；
- (j) 有委員表示，避風塘附近有「死位」；海水流動緩慢，並出現惡臭。該委員詢問當局如何改善避風塘一帶的水質；
- (k)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將避風塘一帶發展成文化歷史區及有關詳情；
- (l) 有委員表示，署方除會興建九條行人通道外，就旅遊車停泊方面會如何安排；另外，該委員表示，在大型煙花匯演期間，大量市民聚集維港兩岸，關注是否有足夠位置供遊人聚集；
- (m) 有委員認為文化歷史區的項目不足，並建議豐富該區項目，如加建展覽廳等以切合有關主題。該委員表示，有關文件只提及保留銅鑼灣避風塘，卻未有講述保留方法。該委員詢問

當局是否打算讓船隻在颱風期間泊於避風塘，還是讓艇家進行水上買賣活動，如賣艇仔粥等。該委員亦指出，一般水上人均篤信天后，因此搬遷天后廟必須特別小心。該委員並詢問，搬遷該天后廟，會否有市民反對；

- (n) 有委員認為擬議項目第 13 項作為小賣亭的安排並不恰當。該委員表示，在煙花匯演期間，應有大量市民往該處觀賞煙花，因此，該小賣亭會阻礙遊人聚集。該委員亦指出，擬議項目第 16 項為雕塑長廊，相信會吸引大量遊客到該處拍照，但鄰近的小賣亭不但浪費地方，而且亦未能配合該雕塑長廊。該委員認為小賣亭的範圍應作為雕塑長廊的延續，並應設置一巨型雕塑，作為地標，以吸引遊客拍照；
- (o) 有委員關注有關改善交通項目，並查詢詳情；
- (p) 有委員詢問，行動不便的人士除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外，可否經該九條行人通道往灣仔海濱；
- (q) 有委員表示，維港兩岸相信有大量淤泥，因此詢問署方會如何加以清理，以保障市民健康。該委員並詢問，鑑於水上活動中心範圍較為封閉，署方會如何確保有關海水流出維多利亞港及加強海水循環。該委員並建議，康文署倘在海濱植樹，不應選用一貫種植的榕樹，因其果實會掉到地上，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 (r) 有委員表示，現時行人可利用天橋通往灣仔碼頭，但有關建議似乎並未包括一條由灣景中心往海濱的有蓋行人天橋。該委員並表示，現時觀景台的設計保守單調，因此，顧問公司應多發揮想像空間，令觀景台更為吸引；
- (s) 有委員關注中環繞道落成後，如何紓緩香港仔隧道的交通。該委員亦表示，由於行人通道較長，因此應以電動通道貫穿，以疏導人潮；
- (t) 有委員詢問，鑑於不少市民使用港灣道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當局將如何作出安排，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u) 有委員關注有關工程對南區交通的影響，並請有關部門在施

工前提交施工安排詳情予委員會考慮；

- (v) 有委員十分支持一地多用的建議，並建議署方按一園多用的原則來規劃整個海濱的發展。該委員表示，文件未有提及發展海濱後的實際成效，並建議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文件顯示，「四個直升機坪」的構想嚴重影響優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海濱地帶的計劃，並且妨礙擴建金紫荊廣場的機會。該委員詢問，該構想如何嚴重影響優化海濱的計劃。該委員表示，現時有直升機公司安排遊覽香港上空的節目，因此建議當局另覓地方作直升機坪之用。該委員補充，過去政府曾經規劃某些大型建設，如七號幹線及漁人碼頭，但可惜有關計劃最後也無疾而終。因此，該委員關注該項目是否可以落實，並欲知是項工程會否分段進行；
- (w) 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密切留意沙中線的發展，避免灣仔及銅鑼灣一帶因長期封路而間接影響南區的交通。該委員認為現時星光大道已是相當吸引的景點，因此海濱一帶應加入文化藝術元素與星光大道互相輝映。該委員又認為，香港的電影藝術發展蓬勃，倘加以推廣，香港東方之珠之名必會更加響亮。該委員建議在海濱地面展示歷史名著，以及在擬議項目第 15 項範圍加設大螢幕放映電影，以吸引遊人；
- (x) 有委員認為中環灣仔繞道完成後，主要改善港島東西（包括告士打道及軒尼詩道）交通，而由於有關道路的交通情況與南區的交通息息相關，因此詢問有關繞道的成效，以及該繞道是否可以改善紅隧的交通問題。該委員詢問，鑑於灣仔北海濱優化計劃完成後，或會吸引大量遊客往海濱一帶，以致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署方是否已考慮有關因素。該委員並詢問，現時告士打道的交通容量是否已達飽和；有關幹道完成後，成效如何；倘有關幹道完成後，南區交通未能大大改善，署方是否須要盡快落實地鐵南港島線；以及
- (y) 有委員欲知中環灣仔繞道及沙中線位於避風塘一帶的隧道，會否阻礙該區海水的流動、署方會如何處理有關淤泥，以及有關隧道會否影響船隻拋錨。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馬利德先生及運輸署邱伯衡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欣悉各委員支持有關規劃概念圖；
- (b) 政府承諾因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填取的土地，不會作任何大型物業發展，而只會作公眾用途。署方擬在有關土地提供海濱優化設施，並加強綠化，以彰顯文化地區特色。署方亦會在稍後制定分區大綱圖，然後展開詳細設計；
- (c) 小組委員會曾就海濱的規劃，在上一階段收集公眾意見；若有關意見並不相悖，便會納入有關的規劃概念圖；
- (d) 有關計劃可在煙花匯演期間提供另一欣賞煙花的地點。署方相信該計劃對疏散人群及控制人群方面會有正面效果；
- (e) 要使海濱的設計完美，交通便利十分重要。署方考慮到灣仔及銅鑼灣區以至其他偏遠地區的居民往海濱的需要，因此在海濱附近會考慮如何提供上落客點，但不會提供過多車位，以免吸引大量車輛往該處，破壞恬靜環境，有違規劃原意；
- (f) 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強烈要求保留銅鑼灣避風塘、午炮及天后廟等歷史文物。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十分注重點線面的連結，因此，當局會研究相關軟件配套，以簡介該區的景點連結。若有需要，運輸署日後亦會研究巡迴巴士線的安排；
- (g) 避風塘水質須達致某個水平才可讓市民發展如避風塘炒蟹等項目。要改善水質，除有賴各部門努力外，避風塘使用者及市民亦須作出適當配合。當局現正進行的環境評估亦包括避風塘水質；
- (h) 海濱優化受到《保護海港條例》限制，發展水上活動區時，不可肆意發展土地或作出其他安排。顧問公司在規劃海濱時，會盡量保留現有海岸線。填海面積若多於實際所需，便會面對挑戰。多個團體均認為該區與其他水上康樂區不同，空間有限，進行滑浪風帆活動較難，但市民可藉小形帆船進行水上活動。以往銅鑼灣避風塘曾進行龍舟比賽活動，但礙

於水質問題，該項活動已改於其他地方進行。倘該處水質有所改善，相信該項活動可重現該處；

- (i) 在社區工作坊上，也有市民建議加強擬議項目第 22、24、及 26 範圍的行人通道。署方會在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前提下，改善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
- (j) 為改善灣仔北的現有交通情況，小組委員會會盡快落實有關計劃，因此，凡各部門有信心優化項目可符合法例要求，該項目便會盡快進行；其他優化項目，則會待社會孕育有關訴求，或待釐清與法例沒有抵觸後才會稍後推行；
- (k) 若一切順利，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底展開，2015 年底完成；
- (l) 小組委員會在不同場合收集得的意見，一般也建議在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時，一併進行海濱優化工程。因此，署方擬從善如流；
- (m) 顧問公司就土地用途提出建議時，已盡量顧及各種因素，包括配合沙中線的工程。沙中線將設會展站。該站將設於擬議項目第 9 項及 12 項的位置。署方曾就有關項目的詳細規劃與路政署及康文署進行磋商，並得到共識。有關部門認為應一地多用，在不影響現有設施下，進行改建工程。署方計劃首先將灣仔巴士站臨時遷到新填得的土地，並在交通交匯處地底興建一半沙中線會展站，然後在上面興建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待該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完成後，才在現時室內運動場及訓練池的範圍展開另一半車站工程，以確保現有康樂設施服務不會中斷。交通交匯處最終將會遷往擬議項目第 12 項；
- (n) 署方計劃興建園景平台連接海濱及灣仔渡輪碼頭。不少公眾人士認為有需要加強海濱與灣仔渡輪碼頭的連接服務。署方亦會研究加強有關行人通道的可行性；
- (o) 渠務署計劃將有關灣仔西污水廠的工作改由灣仔東的污水處理廠處理。顧問公司認為灣仔西的污水隔篩廠的用地不應發展大型樓宇，而應作藝術或文化用地。因此，署方建議有關用地供香港演藝學院擴建之用；
- (p) 主幹道主要會以隧道形式興建，興發街上落引道及維園上落

引道會予保留。另外，顧問公司亦建議首先興建維園道跨過主幹道接駁至東行引道，然後才清拆東廊東行線，以保持原有行車道數目，及減低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

- (q) 署方早前諮詢東區區議會時，得悉該區議會的遷移天后廟建議，故預留第 22 項的位置作遷移天后廟之用。署方會繼續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
- (r) 署方會考慮在避風塘附近興建展覽設施的建議；
- (s) 中環灣仔繞道及沙中線的隧道均會建於避風塘的海床下，因此不會引起淤泥問題，亦不會影響船隻在避風塘拋錨，更不會影響水流；
- (t) 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將可改善灣仔北一帶的交通；
- (u) 在公眾諮詢期間，公眾認為，若有關設施落後，缺乏新意，或與其他設施重疊等，均不能吸引公眾。公眾提供的點滴意見，均對有關發展十分重要。公眾亦曾表示，基於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須填海，因此建議在隧道上加建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委員會現建議在「水」為主題的公園上，一園多用，當局亦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v) 署方研究有關將有關空地作街頭藝術表演場地的建議。署方相信倘申請手續太過繁瑣，便會大大減低表演者申請場地作表演的意欲。同時，當局亦須妥善管理有關場地，因此須與相關管理部門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w) 擬議項目的政府直升機坪，主要供直升機作緊急升降之用，如供往來醫院等。有民用團體認為現時在灣仔北範圍供直升機升降的範圍並不足夠，因此建議將之擴大。但顧問公司認為此舉會引起其他問題，包括噪音及直升機升降時產生的氣流問題，因此並不建議在金紫荊廣場附近擴建直升機坪；以及
- (x) 避風塘主要供遊艇及艇戶避風，但當局會考慮如何加入新元素。

運輸署

- (a) 現時告士打道的容車量及行車量的比例約為 1：1.2，行車量已超於容車量，因此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車輛可經該繞道往灣仔北及北角一帶，堅拿道西天橋的車龍亦會因而減少；
- (b) 按調查顯示，市民一般願意步行不超過 500 米距離。若市民在告士打道位置，相信會願意步行往海濱一帶；若在軒尼詩道一帶，則未必會如此；
- (c) 由於灣仔區較多長者居住，因此署方建議在海濱範圍加設車輛上落客位置，方便市民上落。署方對於在該處增建停車位則有所保留；
- (d) 暫時未有沙中線發展計劃的明確時間表；
- (e) 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專家小組的報告亦指出，該繞道及相關輔助道路落成後，可作為替代道路；若告士打道一帶發生突發事故，亦不會影響車輛往來各區，詳情則請參閱灣仔發展委員會網頁；以及
- (f) 現時香港仔隧道的容量尚未飽和，其北面出口的交通擠塞，是因附近（包括紅磡隧道）的交通所致。若要改善紅隧的擠塞情況，則須將三條海底隧道的行車量平均分配。若將三條海底隧道的行車量平均分配，則大量車輛經西區海底隧道到達港島後，亦有可能引致到干諾道西/中一帶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可改善有關情況，作為間接改善香港仔隧道交通情況的基礎。

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當局備悉委員意見及研究有關建議，並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梁剛銳先生、陳本標先生、馬利德先生、林盛國先生、邱伯衡先生、李志苗女士、尹萬良先生、黎倩君小姐及盧迪生先生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梁文豪先生、湯健成先生及梁家聰先生於下午 4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9/2006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渠務署代表：

- (a)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部梁文豪先生；
- (b) 工程師／工程管理部湯健成先生；以及
- (c) 工程師／工程管理部梁家聰先生。

10. 梁文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的背景、施工時間、費用、隧道路線和排放出口位置及環境影響等。他補充如下：

- (a) 市區的發展主要依山進行，在大雨期間，雨水須經市區的排水系統排到海中。在填海後，市區的排水系統隧道越來越長，山上的雨水亦較難抵達雨水渠，令現有水渠難以負荷，以及下游部分出現水浸。現時的防洪策略包括擴大現有渠道，但由於市區環境的限制，較難在現有管道旁加建另一管道。因此，署方會考慮使用蓄洪及截流方法。由於蓄洪須覓得合適選址才可進行，故此，署方建議使用截流方法，將上集水區的水截流近岸排放，減少下集水區的渠道改善工程，而紓緩下集水區的水浸問題；以及
- (b) 西面出水口的工程完成後，署方亦會在出水口範圍進行綠化，以配合附近的環境。

11. 林啓暉先生、MH、黃志毅先生、張漢芬先生、高譚根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該工程項目將於來年進行，因此建議署方將工程詳情公布，並請署方完成有關工程項目的宣傳品後，透過民政事務處將之分發華薄區各大廈的住戶，讓他們得悉有關項目。部分委員續問臨時碼頭的位置及工程完成後，隧道出水口附近會有什麼永久建築物；
- (b) 有委員表示，此隧道收集共 37 個截水口的雨水，相信出水口一帶在排水時情景將會甚為壯觀，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將該出水口建成景點，吸引遊客；

- (c) 有委員表示，署方曾就有關工程計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詢問是次諮詢內容與較早前的有何分別；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早前得悉有關隧道將以鑽挖方法建造，並不會產生噪音，但按文件所示，署方計劃會為主要工序加設隔音屏障。該委員詢問，是否因為噪音增加或工程修訂才須興建隔音屏障。該委員續問，署方在進行有關出口範圍工程期間，如何保障附近的水質。

12. 渠務署梁文豪先生回應表示：

- (a) 為使大雨期間出水口的水速達至安全標準，署方會建造能量消散池，減低出水口的水速及避免對附近航道的船隻造成危險；
- (b) 該隧道主要會在大雨期間發揮作用，旱季期間的流量相對較少。同時，因出水口建有能量消散池，所以不應出現壯觀的激流場面。署方並不計劃將該處變成景點；
- (c) 署方計劃在來年就有關工程招標及展開工程。是次諮詢文件中的隧道走線及設計原則上與上次諮詢文件的內容無異，署方只是有限度及適當地修訂截水口位置，以進一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d) 署方為使居民得悉有關工程目的及內容，正準備有關項目的宣傳單張；
- (e) 臨時碼頭將設於隧道出口的位置；
- (f) 隧道鑽挖工程會 24 小時分數更進行。一般而言，所有建築廢料均會經水路直接運走。而在颱風期間，理論上鑽挖隧道工程仍可繼續，而有關廢料便會暫時貯存在臨時碼頭一至兩天，待天氣許可的情況下，運離臨時碼頭。為減低運送有關廢料期間所發出的噪音，因此亦在臨時碼頭附近加設隔音屏障；
- (g) 為免施工期間水質受到影響（包括水質混濁），署方擬於海濱範圍設置保護屏障。另外，由於出水口排出的雨水絕大部分均為山上截流所得，水質較為清澈，因此不會對出水口帶來

負面影響。署方亦曾抽取相關樣本及進行環境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要求；以及

- (h) 工程完成後，除須保留通往隧道西面出水口的位置以方便維修外，其餘臨時設施均會清拆。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

(梁文豪先生、湯健成先生及梁家聰先生於下午 4 時 41 分離開會場。黃志輝先生、麥安基先生、鍾德有先生、謝惠明先生及黃知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赤柱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0/2006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
- (b) 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麥安基先生；
- (c) 康樂事務經理（體育發展）1 鍾德有先生；
- (d)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5 謝惠明先生；以及
- (e) Design 2 (HK) Ltd 顧問建築師高級建築師黃知文先生。

15.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簡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0/2006 號。他表示，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在市政局年代設計，主要為市民提供水上活動設施、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活動之用。本港現時缺乏一些可舉辦國際水上活動賽事的場地，因此，署方現建議提升該中心的設施，以便舉辦國際或本地水上活動賽事。

16. Design 2 (HK) Ltd 黃知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該中心的現有設施、工程目的及改善工程項目內容。他表示，該中心的地方有限，若要達致國際性水上活動賽事的要求，須增設流動設施（包括臨時帳篷、藥檢室等）。該等臨時設施不會長期置於沙灘，以免阻礙泳客，但日後舉

辦賽事時如有需要，可再次使用。他指出，為加強有關賽事的氣氛，工程項目會包括橫額、彩旗、燈飾及圖畫等，以粉飾赤柱正灘。

17. 陳李佩英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高譚根先生、鄧文傑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工程項目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該中心剛開放不久，卻須再次進行提升設施工程的安排，未盡完善，但均贊成有關工程，以符合國際賽事的要求。多位委員希望署方可以汲取是次經驗，日後規劃相類康樂設施時，應進行全面考慮及具有前瞻性，避免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
- (b) 多位委員關注，署方只着眼提升該中心的硬件，而似乎未有考慮周邊的配套，如交通運輸的配套，因此詢問，倘該中心舉行國際賽事，相信不少隊伍均須利用車輛運送獨木舟等物資往場地，屆時該中心附近會否有足夠地方供有關車輛停泊及卸貨。另外，由於大量支持者及觀眾會聚集該中心附近觀看比賽，因此，他們擔心交通配套不足以應付大型賽事舉行期間的需求，以致出現混亂情況，影響參賽者及觀眾對香港的觀感。多位委員要求署方在舉辦大型賽事前，就相關的運輸配套及環境影響等作詳細評估，以及採取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
- (c) 多位委員要求署方在舉行任何大型賽事前，必須擬備妥善全面的計劃，包括臨時交通安排，並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
- (d) 多位委員詢問是項工程費用多少；
- (e) 部分委員認為該中心在完成有關改善工程後，仍未能達致國際級的訓練場地，因此，建議署方積極研究並爭取在現時石澳石礦場興建一個達國際水平的水上活動中心。部分委員續問，石澳石礦場將規劃作何種用途；
- (f) 有委員表示，赤柱正灘地方有限，因此宜採用臨時設施以符合國際賽事的要求。該委員希望在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署方可以妥善安排相關的臨時設施，令賽事得以圓滿舉行；
- (g) 有委員表示，已於早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探訪本區時，向其反

映本港多個體育場館均未達國際水平並須提升設施事；

- (h) 有委員關注，該中心現時存放獨木舟的地方已近飽和，故擔心將來舉辦國際賽時期間是否有足夠地方供參賽隊伍擺放獨木舟。另外，該委員詢問，署方將來會否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以供參考；
- (i)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選定該中心作為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現時該中心的船棚可放置多少船隻；臨時帳篷可以容納多少船隻；倘參賽者帶同船隻參賽，該中心是否有足夠地方可供存放有關船隻。該委員並詢問，鑑於觀眾或會乘旅遊巴到該中心附近觀看賽事，但中心附近卻沒有足夠停車位，署方會如何安排；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該項工程屬小型項目，如安裝插座及加建頒獎台等，但施工期卻需長近兩年，因此詢問箇中原因。該委員並詢問，鑑於署方未有計劃重鋪赤柱正灘的沙粒，署方是否認為截至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期間，有關沙粒的狀況亦可配合該處的環境。該委員建議署方同時重鋪赤柱正灘的沙粒，以免數年後須在該沙灘進行另一項工程。

18.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電腦投影片中顯示的相片為該中心的現有船棚，用以擺放獨木舟、風帆及滑浪風帆等船隻。日後，該中心若舉辦大型活動，署方會在沙灘上增設臨時帳篷，用以存放船隻；
- (b) 署方希望改善現有設施，以符合國際賽事。署方在選址舉行東亞運動會時，已仔細考慮場館現有設施及附近的配套。大會亦會進一步研究參賽隊伍運送船隻往會場的詳細安排，而據大會初步估計，該中心附近的配套設施足以應付大型賽事。另外，東亞運動會於冬季舉辦，為期僅約兩星期，因此，雖然大會亦會在該沙灘舉行賽事，但對公眾相信不會構成太大不便；
- (c) 署方亦特別派員到其他曾舉辦東亞運動會及其他大型賽事的地方，如澳門等地，參考有關設施及汲取經驗。另外，署方亦已就該中心附近加建永久的課室及大型設施的計劃諮詢有

關體育總會的专业意見，以期令有關設施更臻完備；

- (d) 是項工程費用實際總額尚未確定。署方現正舉行東亞運動會場地設計公開比賽，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約為港幣 2,000 萬元；
- (e) 署方預計共有六個國家參賽，而船棚則可供存放船及帆板；
- (f) 現時該中心供市民使用及舉辦一般訓練課程，使用率約達 75% 至 85%。香港隊的訓練則在赤柱沙灘的香港滑浪風帆會赤柱中心及鄰近水域進行。署方認為該中心的設施暫時足以應付實際需要，但署方仍會繼續監察本港各水上活動中心的需求，並會予以跟進；
- (g) 為免工程影響公眾人士使用現有設施，工程須分段進行，因此，施工期約需兩年；
- (h) 改善項目的設施屬臨時性質，但該等設施可供儲存為將來舉辦大型活動時使用；
- (i) 署方理解赤柱正灘的沙粒有改善空間，而此項重鋪沙粒工程及華富休憩花園均為前市政局遺下的項目。署方已於年初就華富休憩花園諮詢區議會。前市政局遺下項目只餘赤柱正灘重鋪沙粒工程，但礙於資源有限，署方未能即時展開工程，但會就該項工程繼續爭取資源，並正進行初步研究。另外，赤柱正灘的沙粒狀況不會影響大型國際水上活動賽事的安排；以及
- (j) 東亞運動會籌劃期間，已有籌備委員會討論詳細安排，首先選擇舉辦項目，其次是比賽場地及設施。有關委員會已作出研究並初步認為該中心適合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署方會要求籌備委員會在部署詳細計劃及安排後，向區議會簡介及進行諮詢。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改善工程，並希望署方積極爭取將石澳石礦場用作水上活動中心。

（麥安基先生、鍾德有先生、謝惠明先生及黃知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17 分離開會場。張永強先生、孫明德先生、黃維均先生、程玉宇先生、陳展程先生及陳嘉平先生於下午 5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
康樂發展工程（設計方案）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1/2006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永強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孫明德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黃維均先生；以及
- (c) Design 2 (HK) Ltd 董事程玉宇先生及建築師助理陳展程先生。

另外，由於早前有委員表示關注該設施附近是否有足夠的交通及運輸配套，因此，區議會秘書處亦於早前邀請運輸署工程師陳嘉平先生出席會議，一同商討有關事宜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21.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簡介工程背景及範疇，內容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1/2006 號。他表示，署方計劃於 2007 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正式撥款，以推行是項工程。

22. Design 2 (HK) Ltd 程玉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的設計構思及特色。他以圖示簡介該項工程的範圍及附近一帶的環境。有關設計利用線狀的地盤特性塑造一條以體驗漁港風貌為概念的步道，並利用建築手法及園景元素模擬由海岸、海灣以至海洋的捕魚歷程。他表示，工地範圍狹長，顧問公司建議將工地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主要入口一帶（即現時車廠入口位置）。該入口與水月宮相連，並包括一個可容納 300 人的太極場，供節日期間舉辦活動。太極場會以獨特的上蓋吸引園外公眾，並設有太極池及仿照漁船形態來設計的木台。鄰近入口範圍亦會設有輔助設施作緊急行車通道及上落客區。第二部分為海灣區，有高架的木製瞭望台及模仿舢舨設計的乘涼平台，以提升臨海景觀及帶出漁港風貌的設計概念。在乘涼平台下，還有避雨休憩處及展覽廊。第三部分為公園末端，有重點建設一風之塔，亦有微斜草坡連接瞭望台，更有航海工具（如日規、指南針及風向儀）散佈於富教育用途的步道之上。鄰近悅海華庭一帶範圍，則設有運動健身區，包括長 400 米的緩跑徑，沿途有大草地、健身站、長者健身閣及石卵路等，方便居民使用。有關花草

樹木會盡量與鴨脷洲北岸公園的植物配合，並會易於打理及不會危害居民健康。

23. 主席、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朱晉賢先生、黃志毅先生、柴文瀚先生、鄧文傑先生及陳理誠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據悉旅遊事務署正就香港仔港灣的長遠發展進行檢討。因此，多位委員關注有關公園設計是否配合港灣的發展，並質詢當局完成有關檢討後，會否又須在該公園大肆改建，浪費資源。有委員因而要求署方考慮待有關檢討完成後，才一併展開工程，以便更能配合港灣的整體發展；
- (b) 多位委員關注該工程項目完成後，倘吸引大量遊客往鴨脷洲大街一帶，利枝道未必可以負荷大量旅遊巴進出。因此，當局在規劃有關工程項目時，應一併考慮周邊的交通配套，如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興建由鴨脷洲橋道往鴨脷洲大街的行人電梯，以及旅遊車停車位等，以確保有關配套足以應付增長的車流及遊客。有委員亦詢問署方是否已就該項工程進行交通及環境評估；
- (c) 多位委員詢問該項工程耗資多少及有關細目；
- (d)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署方表示有關公園設計概念以漁港風貌為主題，但按顧問公司所提交的概念設計，只有日規、指南針、風向儀等工具，根本未能凸顯有關主題，亦未能凸顯港灣特色。有關設計概念似乎較為模糊，未能吸引遊客。部分委員要求署方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先向區議會提交詳細設計圖；
- (e) 部分委員表示，此公園為市政局年代遺留的工程項目，主要為靜態公園，供鴨脷洲居民作休憩用途。有關設計概念包括數個建築點，如舢舨形乘涼平台等，也算配合公園主題；
- (f) 部分委員早前建議公園設置大型表演場地，供居民舉辦活動，因此對署方有關興建一個有蓋表演場地的建議，表示高興；

- (g) 部分委員認為設計概念尚可接受，但相信由於顧問公司未能重點介紹設計如何凸顯漁港風貌，以致委員對設計有所誤解。部分委員詢問有關設計詳情，包括(i)除風之塔等建築點外，相關園景及燈光設計是否也可凸顯漁港風貌；(ii)辦公大樓的設施等詳情；(iii)舢舨形乘涼平台詳情；(iv)風之塔的作用；(v)石形長橈設計詳情；以及(vi)有關太極場的設計詳情，如座位設計及安排等；
- (h)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在公園內加建如漁船等富有地標性的項目，以凸顯公園主題。有委員舉例說，東區公園亦擺放了一艘消防船吸引市民。該委員詢問現時公園每年慣常保養開支多少，倘增設地標，有關的慣常開支將增加多少；
- (i) 部分委員詢問，該公園的設計與周邊環境如何配合。他們並表示，按現時設計，公園只有一個主要出入口，故此建議在公園周邊附近如斜坡範圍加建樓梯及在深灣軒加設出入口，方便市民進出公園；
- (j) 有委員詢問辦公大樓的位置。該委員認為為配合公園的整體發展，署方應一併修葺位於公園旁的水月宮。該委員續問署方是否會與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聯絡，以安排有關修葺工程；
- (k) 有委員詢問，鑑於接近公園末端風之塔附近設有船廠，署方會否在公園與船廠之間加設欄杆；另外，由於船廠附近環境欠佳，署方會如何使之與公園的優美環境相配合。該委員並詢問，鑑於地區人士曾向署方建議興建一個有關造船歷史的展覽場館，設於乘涼平台下的展覽廊是否將展出有關造船歷史的資料；
- (l) 有委員詢問公園的開放時間；
- (m) 有委員詢問，(i)該項工程是否已進入招標階段；(ii)除該顧問公司外，是否可以聘請其他顧問公司設計公園；以及(iii)政府甄選該顧問公司負責有關設計的準則；
- (n) 有委員對該顧問公司的設計表示失望，並對康文署與旅遊事務署多次商議後仍得出現有設計一事，同樣表示失望。該委員要求署方多與區議會溝通，以得出居民接受的設計。該委員十分擔心設計概念與製成品不符，因此對署方要求區議會

按現有設計同意有關計劃繼續進行一事，有所保留。該委員要求署方提交詳細設計圖，以免出現一些在鴨脷洲北岸公園曾出現的問題；

- (o)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可提供有關造船業的資料，並曾與康文署開會商討詳細安排。該委員建議署方提供有關展覽廊的詳細資料予各委員參考，方便他們理解相關安排；
- (p) 有委員要求署方向鴨脷洲分區委員會介紹是項工程項目；
- (q) 有委員表示，在公園擺放漁船的可行性受多種因素限制。該委員舉例說，如在鴨脷洲北岸公園擺放圍欄，亦須通過風力測試，因此，在該公園擺放漁船相信亦會遇上不少困難；以及
- (r) 有委員詢問，(i)該公園會否設有洗手間；(ii)該公園會否設置富漁港特色的燈柱；以及(iii)悅海華庭對開連接碼頭的行人路將來由哪個部門管理。

24.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建築署孫明德先生、Design 2 (HK) Ltd 程玉宇先生、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及房屋署羅桂蘭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康文署

- (a) 署方因應委員會早前在該公園增設一個有蓋表演場地的建議，特別在太極場加設一個有 300 個座位的有蓋表演場地；
- (b) 工程費用約為港幣 8,000 萬，署方已聽取委員會以往的意見，並對工程範圍作出修訂，也考慮到該公園的特色及主題設計訂定設施，務求建造一個具特色及優質的公園供市民使用；
- (c) 除顧問公司提及的風向儀、指南針及日規等配合公園主題的航海工具外，為凸顯該公園的主題，署方在高架平台下預留約 6 000 呎的有蓋地方，設置洗手間等輔助設施，以及展覽廊供展覽當區文物，讓市民得悉當區的歷史。早前，鴨脷洲街坊福利會亦向署方表示可提供一些有關造船的古老用具，以供展覽。署方初步計劃在展覽廊展出昔日漁港及造船業的照片、展品及仿品；

- (d) 署方得悉旅遊事務署現正研究香港仔港灣兩岸的發展，以及區議會一直希望是項工程可盡快完成，因此已與旅遊事務署商議，決定將會首先發展有關用地，並就有關設計諮詢該署。署方會繼續與該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工程項目能配合兩岸發展。署方並確保不會在是項工程完成後清拆大量設施，並重建其他設施，浪費資源；
- (e) 署方一直研究公園周邊的配套是否可與公園設施相配合。署方預計公園內的太極場可容納 300 名觀眾。倘觀眾乘旅遊車到鴨脷洲大街，亦可在鴨脷洲北岸公園旁的停車場上落，而該停車場可停泊九輛旅遊車。署方會繼續跟進該停車場的規劃安排；
- (f) 署方去年首先就工程意向諮詢區議會，以便訂定工程範疇，並與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然後進行公開招標。當局從數間顧問公司中，選聘有關顧問公司負責初步的概念設計工作。署方會於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進行公開招標，為工程聘請建築公司；
- (g) 公園將會 24 小時開放；
- (h) 署方會與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接洽，向該會反映委員的建議，請當局考慮在工程完成前翻新水月宮；
- (i) 洗手間將設於展覽廊附近，以方便公眾人士；
- (j) 燈柱設計可凸顯公園主題，有關詳情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公布；
- (k) 署方去年計劃工程時，主動要求發展悅海華庭對開的兩塊用地，以連貫整條海濱長廊。該兩塊用地中間為一段由碼頭通往悅海華庭的行人通道。現時該碼頭甚受市民歡迎，有不少乘客會通過該通道往返碼頭，另外，亦有不少市民會帶同寵物如狗隻往返碼頭。因此，在技術上，該通道不宜由康文署管理，但康文署並不希望因此影響上述兩塊用地的發展，故建議首先翻新該通道。署方會繼續與各部門商討有關管理安排；
- (l) 地區團體於本年中才向康文署建議在展覽廊擺放磨盤仿品（磨盤的作用是将船隻由海上拖上岸上）及其他造船工具。

由於時間緊迫，署方未及準備相關的詳細資料，但署方會繼續跟進該項建議；

- (m) 署方會在完成公園的詳細設計後，再諮詢區議會；
- (n) 署方及建築署於去年至本年期間曾就是項（包括交通方面）工程擬備可行性研究報告，而是項工程已獲局方批核。署方主要負責研究是項工程的相關交通配套，而鴨脷洲大街一帶的整體規劃則不屬是項工程的範疇；以及
- (o) 署方會繼續研究加建連貫公園與鴨脷洲邨的通道的可行性。

建築署

- (a) 此工程現屬乙級工程項目。由於現時仍為初步概念設計階段，主要為公園內各區域進行初步構思，因此，顧問公司並未提供具體詳細的設計予各委員考慮。署方會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將意見融入設計概念中；以及
- (b) 一般而言，聘請顧問公司的招標過程分為技術及價格兩個層面。在技術層面上，各投標公司須提交設計大綱予當局考慮。署方會為各間公司的設計大綱評分，再根據價格層面上所得分數，而選取總分最多的一間公司。

Design 2 (HK) Ltd

- (a) 風之塔會圍以欄杆，以保障市民安全；
- (b) 辦公大樓樓高一層，將設於公園入口；
- (c) 公園的主要入口為現時城巴車廠的入口，而海濱長廊近碼頭附近亦將另設一個入口。關於公園旁斜坡範圍加建樓梯及入口的建議，由於涉及技術問題，而該處又屬房屋署轄下範圍，因此需要與有關方面作進一步研究和商討；
- (d) 風之塔為一地標，其上有一測風儀，其所在地是船隻進出避風塘時必經之處，可供船家出海前得悉有關資訊；以及
- (e) 顧問公司在設計公園前曾搜集有關鴨脷洲的歷史。據悉，此工地屬填海範圍，因此，顧問公司建議規劃海岸線，讓市民

得悉有關範圍。斜坡附近的平台會仿照碼頭設計，以木板建造。為配合地區團體的建議，展覽廊亦擬展出造船業的歷史資料。另外，公園將分為三個區域。第一區為海岸區，鄰近水月宮；由於漁民昔日出海前均會到水月宮參拜，因此，顧問公司建議以此作為第一區的出發點，並在太極場附近加入水的元素，建造太極池以配合水月宮。第二區為海灣區，以配合碼頭設計。第三區則為海洋區，區內的花槽會以波浪形設計，以配合該區主題。

運輸署

- (a) 加建旅遊項目或會吸引遊客，從而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因此在展開項目前需要進行相關評估。署方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與康文署緊密聯繫，再研究改善相關交通配套的可行性。

房屋署

- (a) 會待康文署提供詳細資料後，就相關工程諮詢署方的規劃師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25.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於稍後就工程細節諮詢區議會，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張永強先生、孫明德先生、黃維均先生、程玉宇先生、陳展程先生及陳嘉平先生於下午 6 時 42 分離開會場。梁國恩先生、黃永雄先生及楊玉葉女士於下午 6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7/2006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 / 香港）梁國恩先生；
- (b)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黃永雄先生；以及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27.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8.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香田區）（工程編號 077CM）

29.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途經香港仔街市附近時發覺有臭味從街市地庫傳出，影響附近居民。他請署方作出改善。另外，他指街市的太平門經常打開，並續問該太平門是否應該關閉。

30. 食環署楊玉葉女士 回應表示，位於地下的太平門可通往街市，檔戶及居民均希望以之作為捷徑進出香港仔中心，署方亦會在會後跟進。署方早前請機電工程署檢查有關抽氣系統，並請該署加強有關活性碳過濾系統，以改善由街市排放廢氣的問題。香港仔街市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10 月初完成全部工程，並多謝各委員過去兩年對該項工程的支持。

（會後補註：食環署現正要求機電工程署進一步改善香港仔街市地庫的通風。）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2004-5/10）

31.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近日小賣亭中央種植了一棵大榕樹，將來該樹或會高長至六層樓，其樹根將四處蔓延，影響其他建築物。她早前曾向當局反映，為免影響附近居民，所植樹木不應高於兩層樓。她詢問署方在諮詢區議會時，是否曾向區議會透露會在小賣亭附近種植大榕樹，以及種植該樹的目的。她反對在小賣亭中央種植該樹。她申報利益時表示，赤柱大街 61 至 69 號的地段由其公司擁有。

32. 楊玉葉女士表示，署方未有在小賣亭範圍（包括緊急通道及檔戶）種植新樹木。她表示，委員所指的位置應不屬於食環署小賣亭的範圍。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黃竹坑遊樂場第 3 號草地足球場改建第三代人造草場及加設射燈

33. 張漢芬先生表示，早前會議時曾向署方反映，原位於第 3 號球場的部分器材卻置於第 4 號球場，並請署方跟進。他感謝康文署於會後將有關器材由第 4 號球場遷移至其他地方。他詢問署方是否可於本年底前完成是項工程。

34. 黃志輝先生回應表示，按現時進度，是項工程可望於本年底前完成。

赤柱市政大廈（工程編號 46RG）

3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初時預計該大廈的多用途劇場可容納 1 000 多名觀眾，但近日準備在該劇場舉辦粵劇表演時，卻發現該場地只可容納約 220 名觀眾。她並指出，場館內的梯階十分狹窄，只可容納半隻腳掌，有市民因而絆倒。她對當局耗資港幣 2.4 億元拆卸球場、街市及停車場而興建該大廈、但有關設施卻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表示失望。

36.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建築署聯絡，研究改善現有設施的可行性。

37.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另外，她表示，上述工程已經完成；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38. 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華薄區鹹水供應系統（工務計劃編號 013WS）

39. 楊小璧女士詢問工程進度。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與水務署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水務署正就有關計劃申請撥款，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再諮詢區議會。)

附件七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石排灣邨第二期 (工程編號 HK25RR)

41. 黃志毅先生詢問上述屋邨的入伙日期。

42. 房屋署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預計上述工程於 2007 年 3 月完成。在工程完成後，物業管理處首先會檢收有關樓宇，另外約需 3 個星期準備相關檔案及文件，入伙日期暫定於 2007 年年中，並預計可於一個月內為黃竹坑邨 1 500 戶的居民辦理簽署租約手續。餘下約 900 個單位則會由房屋署申請組安排房屋的分配。

附件八 — 曾於以往會議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43. 朱晉賢先生及柴文瀚先生表示，局方處理有關呈請已多時，但截至今仍未有結果。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呈請的詳細進度報告。

44. 秘書林倩恒女士回應表示，曾於會議前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絡，並得悉當局正在處理有關呈請。

45.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去信局方，要求當局盡快處理有關呈請及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予行政長官，請當局盡快處理該呈請。)

議程七： 其他事項

46. 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47.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